

認識歸正信仰 (二)

第八課：07月19日
(認識加爾文主義五要點 (三 · 限定的代贖))

- 加爾文主義第三點是「限定的代贖」。基督耶穌本身的救贖，是限於父神在永恆裡面，所預定揀選的。不是說基督耶穌的救贖沒有辦法滿足全世界人，不是！其實我們知道，可以！但是我們知道基督耶穌不需要，祂的救贖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，只是為父神在永恆裡面所預定揀選的。
- 這個神學教義，是加爾文五點中最多人反對的一點，因為這教義指出主耶穌只為被揀選的人作救贖，其他人是則沒有包括在內。若從人的觀念去看，實在很難令人接受，因為似乎是不公平。神揀選某些人以祂永恆的愛來愛他們，卻用一般的愛愛那些不信的人，這完全是神的主權，我們不能說神不公平。

限定的代贖 (Limited Atonement)

- 先解決幾段聖經：
約 3:16：神愛世人，．．．世界？全世界的人？揀選的人？
提前 2:4：神願意萬人得救，．．．全世界的人？揀選的人？
約壹 2:2：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，．．．全世界的人？揀選的人？
(參考：路 18:1；約 12:9)
- 其實相信無限度救贖的人最大的問題，就是要將神預定誰人得救，變成一個沒有固定目標的普世救贖論：神沒有預先揀選任何人，而主的死只是帶給全世界每一個人得救的「機會」，最終要看人會不會用自由意志來揀選神，神才會救他，救贖才會在那人身上有效。得救與否，關鍵全在於人的自由意志，神愛莫能助！
- 加爾文主義者相信主在十字架上的代贖，不是給全世界人一個得救機會而已，而是確確實實能救到人，就是在創世以先被神揀選的人 (弗 1:4-5)。主被釘的時候，祂已知道祂要救贖那些人，因為這些在創世以前，父神已經揀選了。父神所揀選的人，主就負責去救贖。不單如此，天父自己亦會安排適合的環境、預備傳道的媒介、差派聖靈感動及改變人的心意，又賜予人信心，務使被揀選的人最終能得救，無論他們是個如何的罪魁，無論他們是如何是遠離神及反叛神。救恩完全是出於神，不是靠人的自由意志，而是靠神的揀選，這就是神的愛了。「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，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。」(弗 1:5)
- 聖經的根據：
 1. 神只揀選某些人，而其他人不是 (太 22:14，彼後 2:8-9)，而基督為這些被揀選的人捨命及代求 (太 1:21，約 10:3-4,14-15，弗 5:25，約 17:20-21,24-26)
 2. 基督的代贖是有效的 (羅 8:34，多 2:14)
 3. 神打算拯救的包括所有相信的人 (約 3:16)，包括所有種族 (啟 5:9)，所有類別 (加 3:28)，因此基督的拯救普遍說成所有，世人 (多 2:11-14，來 2:9-10，彼後 3:9，約壹 2:2)，而聖經中的“所有”一般是指某一群人 (太 10:22，林前 15:22，徒 17:21)，而“世人”亦一樣 (約 6:33，羅 1:8)

我們在這章討論的問題是：基督將自己獻上作贖罪祭，是「為全人類每一個人，沒有例外，也沒有分別」呢？還是「只為神所揀選的人」呢？限定的代贖這個教義並不是要限制基督代贖的價值與能力。既然基督是以「是神也是人」的身分受苦，他受苦的價值是無限的。代贖的價值既然無限，所以神如果計畫要拯救全人類，這代贖的功勞是足以拯救全人類的。客觀來說，全人類都有得救的可能，但是主觀來說，全人類都得救是有困難的，因為罪人憑自己不能看見屬神的事，也不能欣賞屬神的事，只有被聖靈重生以致成聖的人，才能看見並且欣賞屬神的事，以致得救。至於神為什麼不把這個恩典賜給所有的人，神並沒有把其中的道理完全啟示我們。

按照阿民念的理論，代贖只是使每個人都「可能和神的恩典合作」罷了，如果他們願意，就可以和神的恩典合作，使自己得救。如果代贖只使人有得救的可能，那麼代贖就適用於所有的人；如果代贖可以保證一個人得救，那麼代贖就只能適用於被神揀選的人。聖經說基督為他的百姓作了贖價——「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」(太廿：28)。注意這裡是說多人，不是說每個人。就神來說，如果神是公義的，而且基督受苦、受死是作每個人的贖價，而不是只為蒙揀選的人，那麼基督代贖的果效就必須傳達給每一個人，如果在這種情況下還有任何人受永刑，都會使神變成不公義。

基督受死的目的如果是要拯救每個人，我們就得說，神能力不夠，或是意願不強，以致沒有完成他的計畫。但是既然神的工作總是有效的，那麼基督受死代贖的對象，就必然限於那些實際上真正得救的人。如果一個人滅亡，我們可以放心的說，那一定是神從來沒有打算要拯救他們，也從來沒有設計一些方法使他們可以得救，更沒有把這些方法付諸實行。耶穌說：「我為羊捨命」，這就表示耶穌認為他受死的意義與目的，是局限在一個範圍裡的。如果他只為羊捨命，就代表他代贖的事工不是普遍針對每個人的，因為他對法利賽人說：「你們不是我的羊」；又說：「你們是屬於你們的父魔鬼」。耶穌既然這麼清楚把法利賽人排除在外，還會有人主張耶穌為法利賽人捨命嗎？有天使向約瑟顯現，告訴他要為馬利亞生的兒子起名叫「耶穌」，因為他降世的使命就是要救他自己的百姓脫離罪惡。所以耶穌來到世上，不是「只使人有得救的可能」，而是「真的將他自己的百姓拯救出來」。而且我們大可放心，拭目以待，因為他只要開始作一件事，就一定已經作成了。既然神的工作絕不會徒勞無功，半途而廢，所以凡被聖父揀選的人，也必然被聖子救贖，且藉聖靈成聖；換言之，揀選、救贖、成聖，這三件事一定發生在同一個人身上。

再者，我們既然說「基督為他的教會和百姓捨命」，我們就不可能相信基督為「背道的人」捨命，神把人類分作兩種，他清楚肯定這種人，當然也就暗示他否定那種人。如果我們說「基督是為他的子民死」，就不能說他是為了每個人死。並不是全人類都同樣被神所愛，又一同蒙基督救贖。神有理智，有位格，並且有至高主權，可以揀選他要施恩的對象。耶穌論到抵擋他的法利賽人說：「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欲你們偏要行」(約八 44) 另外聖經明說魔鬼與墮落的天使被排除在神的恩典之外。神叫太陽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，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，人類也因此得到許多今世的福氣。當神定意差遣他的兒子來到世上的時候，神當然就已經預見這些好處了。這些好處都是神籌劃設計的，好讓人可以領受享用。這樣看來，「基督為所有的人死」這種說法也有一定的道理，我們雖然反對阿民念主義，但也不是不分青紅皂白，全盤否定。不過我們確實堅信，基督受死對選民有特別的意義，因為基督受死對選民有功效，使選民得救；至於其他沒有被神揀選的人，基督受死對他們也產生一些果效，只是這果效是在神成全他這個偉大的心意時，順便帶給他們的。